

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如何幫助人得救（三）

讀經：徒二六 18

『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。』

幫助人認識身體

我們已經看過幫助人得救的三個主要項目。我們必須幫助他們禱告來『完成交易』；我們必須幫助他們看見基督是活的靈，他們必須敞開他們的心和靈來接受祂；並且我們需要幫助他們看見一些實際的經節。我們也應該幫助人認識他們是藉著召會蒙主拯救的。他們必須看見他們與召會的關係。從一開始我們就必須幫助初信者認識身體。他們永遠不會忘記最初令他們印象深刻的事。我們必須向他們解釋，從此他們需要來參加召會聚會。他們必須來接觸弟兄們，並與弟兄們有交通。

當一個人藉著我們得救，我們應該立刻幫助他們看見召會生活。然後我們該介紹兩、三位弟兄或姊妹，作他們在召會中的新同伴。這對他們將是莫大的幫助。每一位初信者，每個新得救的人，至少要有兩、三位弟兄作基督徒同伴。我們都必須學習這樣幫助人。

福音聚會之後，我們該請初信者再來三個晚上得後續的幫助。這樣我們就能立刻給他們一些訓練。但我們不該以為這是他們的聚會，所以我們就不必來。反之，這是我們來操練的機會。在這後續工作之後，我們可以給他們施浸。在下一個主日，我們就會有好些初信者來參加擘餅聚會。這些將是我們家中的『新成員』。然後，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對召會有一點認識，他們就會看見召會，基督的身體，就是他們的家。我們也該幫助他們認識，我們不是個人主義的傳福音，我們乃是在身體裏，團體的傳福音。從頭一天我們就該認識這是召會傳

福音，不是把人帶上天堂，乃是把人帶到召會。然後我們就會看見其中的差別。我們必須相信只不過兩周，他們就會帶許多人來信主。他們盡功用甚至會比我們更好。

幫助得救的人將自己奉獻給主

我們幫助他們到這程度以後，就必須幫助他們將自己奉獻給主。前面所說這五項應該在一周之內作好。這就是說，甚至在他們受浸以前，我們就要幫助他們操練這些點。

我不想把任何事情作成律法，但我要請求你們學習這樣作。我謙卑的站在這裏告訴你們，如果我們都這樣實行，我們就會看見果效。我們將會看見傳福音的衝擊力。許多人將會得救。我們傳福音的聚會只是傳揚的開始，更多的人將會隨之而來。海裏的魚總是咬住另一條魚的尾巴。如果我們捉住一條，許多條魚會進來。我們將會有所收成。我們若好好作這事，每一個月都會『一尾一尾的』帶進好些人。然而，我們必須學習如何作工，並如何幫助新人作工。我們該立刻探訪他們，幫助他們作工。現今他們已經成了召會的肢體，甚至是『領頭』的肢體。他們會比我們更領頭，因為他們沒有很多知識；他們只有生命。我們有太多知識，我們的『頭』太大了。

求主遮蓋我這樣說。我非常仰望主，我為這事一直仰望主，如今仍然仰望主。這是召會傳福音的祕訣。不要信靠任何講員。在我們傳福音的聚會中可能沒有講員，但福音必會傳揚出去。你相信這事麼？我相信，因為我已往曾看見過。許多人得救時很活，但他們不知道是藉著那一個講員得救的。他們絕不會說他們是藉著某某著名佈道家而決志的。我們在遠東沒有那種著名的佈道家，但數以千計的人得救了。反之，我們有召會，整個身體，以及身體每一部分都盡功用。

幫助人看見受浸的需要

我們幫助人看見以上五個項目後，就必須幫助他們看見自己需要受浸。我們要向他們見證，並向他們解釋受浸的意義，幫助他們看見自己既然已經與基督聯合，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如今已經死了。所以，他們必須埋葬。關於受浸，他們必須運用信心，相信在許多事例中，大的祝福臨到那些受浸的人。我看過有人藉著受浸得著醫治。他們進到水裏以前病得很嚴重，不只是感冒而已，乃是長期的疾病。然而，受浸以後，有人就得著醫治。我們不是迷信水浸，乃是水浸的確有意義。這是必定的，因為主吩咐我們如此行。我們不該以為受浸僅僅是一個儀式。我們該告訴人，受浸必須是一種屬靈的看見。

我們也該幫助人認識，他們受浸時，乃是帶著所有的難處同他們一起埋葬，就如以色列人過紅海時，把整個埃及都帶進紅海裏。埋葬在紅海裏的，不是以色列人，乃是整個埃及，包括法老和他的軍兵。我們該告訴他們，若有任何難處，甚至肉身上的疾病，都可帶進水中，埋在水裏。他們有一些困擾他們的罪或道德上

的弱點麼？他們可以帶到水中。他們可以將一切帶進水中，特別是將宴樂帶進水中。在遠東和其他許多地方，當有人埋葬時，他所愛、最愛的事物，會與他同埋葬。就一面說，這是合乎聖經的。有人受浸時，帶著一切所愛的埋在水裏。我們必須幫助他們看見這一切事。

受浸後的四件事

人受浸後，我們必須幫助他們四件事：第一，我們必須幫助他們每日都有隱密的禱告。第二，我們必須幫助他們天天讀聖經。第三，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參加召會例常的聚會。第四，我們該幫助他們去傳福音。他們必須禱告、讀經、參加聚會，並且有所行動，帶人參加下一次福音的聚會。在召會傳福音的事上，他們必須是最活躍的肢體。我們若無法或不把這事作出來，我們將會失敗。所有來參加第一次福音聚會的罪人，必須是下一次福音聚會的傳揚者。這在乎主，更在乎我們，在乎我們有多少勞苦，以及我們以何種方式作工。如果我們這樣作工，我確信我們會看見好結果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13~17頁）

656 事奉—在身體裏

F 大調

3/2

- 一 要在身體事奉、工作，這是主旨所著重；
身體乃是主所要者，當與身體同行動。
- (副) 要在身體事奉、工作，永遠不要再單獨；
既是身體上的肢體，就當配搭事奉主。
- 二 重生是作主的肢體，非作單獨的個人；
總是應該與眾聖徒 互相配搭事奉神。
- 三 乃是活石同被建造，必須作神的靈宮，
成為聖潔祭司體系，和諧一致的事奉。